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3-039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盛机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原计划募投项目投资额等，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8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号）。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投资<年产25台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的议案》，此项目金额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488万元投资“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此项目金额尚未投入使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剩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8,397.56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内

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晶环”),并由其建设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公司拟与中环股份签订《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双方决定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持有内蒙古晶环 80%的股权;中环股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内蒙古晶环 20%股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子公司。

3、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子公司。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3、法人代表: 张旭光

4、股票简称: 中环股份

5、股票代码: 002129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为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分二期共购置 400 台蓝宝石晶体炉生产蓝宝石晶锭(投料量涵盖 35kg、65kg、85kg、120 kg 规格),然后掏

出 2”、4” 以及 6” 的蓝宝石晶棒。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折算成 2” 的晶棒长度）。

项目由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晶环由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二）可行性分析

公司优势

- 双方股东分别在晶体生长设备制造和晶体生产工艺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即具有较好的设备、工艺的技术优势。
- 晶盛机电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宝石晶体炉，其晶体生产成本低于市场上的蓝宝石晶体炉。
- 项目建设地（内蒙古）具有明显的电价优势，而用电成本是蓝宝石晶体生产过程的主要成本之一；
-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拓宽两家公司原有的产业布局，提升盈利空间和抗风险能力；
- 双方股东均为上市公司：知名度高，技术实力强，品牌效应明显；融资能力强，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长期融资渠道，有效地降低财务负担和经营风险；且对于政策引导型经济环境适应能力强。

（三）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总投资为 103,331 万元，共分二期建设，其中：建设投资 99,9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61 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10,741	
2	设备购置费	74,967	2,078.50
3	安装费	1,391	
4	其他费用	12,871	
5	铺底流动资金	3,361	
6	合计	103,331	2,078.50

（四）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数据表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1	总投资	万元	103,331	
	建设投资	万元	99,970	
	流动资金	万元	3,361	
2	营业收入	万元	82,012	达产年平均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9,960	达产年平均
4	利润总额	万元	28,944	达产年平均
5	总投资收益率	%	27.02	达产年平均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42.02	达产年平均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86	税后
8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57,592	税后
9	投资回收期	年	4.98	含建设期
10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35.95	
11	盈亏平衡点	%	47.92	生产能力利用率

（五）项目风险分析

1、财务、金融风险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建成总产能计划年产 2500 万毫米蓝宝石单晶棒（折算成 2 英寸晶棒）。本项目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86%，4.98 年收回投资（含建设期）。说明项目将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通过不确定性预分析，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 47.92%，说明项目将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在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尽快投产，尽早达产，生产期内加快资金周转，最大限度地降低流动资金的使用量；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金融风险。

2、市场风险

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由于市场预测方法或数据错误，导致市场需求分析出现较大偏差；二是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不利的变化；三是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将对项目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要确保项目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使项目产品的质量、成本及定价在竞争对手中拥有较强竞争力。

五、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将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六、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进行上述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设立子公司的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晶盛机电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经济规模，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 5、关于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